

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文开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曾力，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文开福的一致行动人；

陈贵生，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7月，合力泰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西合力泰”)通过原材料预付款形式向供应商江西诚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宇光电”)和江西合力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盛”)分别支付了5,000万元款项,同日上述资金均被转入合力泰原实际控制人文开福的一致行动人曾力的银行账户。上述付款的审批流程不符合江西合力泰关于原材料采购的付款制度,且相关预付款合同中未明确采购产品名称、单价、数量、合计金额、交货时间,直至2019年4月至7月,诚宇光电、江西合力盛才以货物形式向江西合力泰偿付相关款项。上述交易实质上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合计1亿元。

合力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的规定。

合力泰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文开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4.1.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且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合力泰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合力泰原实际控制人文开福的一致行动人、实际资金占用方曾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

订)》第 1.3 条的规定。

合力泰时任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贵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的规定，对合力泰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文开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文开福的一致行动人、实际资金占用方曾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贵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2月2日